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11300321號

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選部。
- 二、修訂依據：典試法第33條。
- 三、本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11月1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35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至今。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明定手語為國家語言，而手語亦為聽障人員重要溝通方式之一，為利聽覺障礙應考人申請需求，依現行實務運作措施，增列第三款有關聽覺障礙者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之規定，期使權益維護措施申請項目更為清楚具體，俾利應考人充分了解並有所依循。

考選部公報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p> <p>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p> <p>二、使用自備助聽器。</p> <p><u>三、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u></p>	<p>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p> <p>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p> <p>二、使用自備助聽器。</p>	<p>為利聽覺障礙應考人申請需求，依現行實務運作措施，增列第三款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p>

考選部公報